

编号：中林评约字【2023】299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甲方（委托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英德市青塘镇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楼强佑大厦 9 层

委托人为股权收购需要进行评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MINERAL METAL TECHNOLOGY SARL（刚果矿物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MINERAL METAL TECHNOLOGY SARL（刚果矿物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MINERAL METAL TECHNOLOGY SARL（刚果矿物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核、监管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可以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期限：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要另行协商。

受托人依据以上合同时间，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三日后，未收到委托人书面意见反馈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出具报告，受托人将按合同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方式可以当面交付或邮寄的方式，其中邮寄方式提交的，提交时间以受托人寄出邮戳为

准。

六、受托人指派的人员：

受托人指派廖志亮评估师等四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委托人对受托人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经协商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本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业务费总额的50%（计壹拾万元整），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前一次性付清剩余业务费（计壹拾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项发票，增值税率6%。

3、如本协议因委托人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中止，受托人一般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报酬。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的日期为受托人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受托人评估人员到委托人现场工作的交通费用由委托人负担，受托人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的食宿、交通费以及必要的办公条件由委托人另行提供或支付，并给予协助。受托人应当注意风险防范，非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受托人出现安全问题或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委托人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3、因委托人原因或要求，评估项目进行过程中或报告出具后，需进行评估沟通、解释、评审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4、受托人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6、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评估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恰当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受托人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受托人在合同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受托人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十、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除前款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中止情形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依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十一、合同事项变更

1、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评估委托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

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评估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 支付。

5、本评估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评估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委托人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委托人，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四、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当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后未开始执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所约定权利和义务将不再执行。如委托双方需要，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五、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廖志亮 13554843223

电话：

电话：(010) 84195100

传真：

传真：(010) 64279932 转 20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
强佑大厦 9 层

邮编：

邮编：100714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北京西直门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3389 5603 4637

行号：145

清算号：1041 0000 6087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35984730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754549358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781700789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4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万圆整

¥94339.62

¥5660.3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 338956034637; (小写) ¥100000.00

备注: 复核人: 李凯玲;

开票人: 刘俊红